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7,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967,692.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1元/股~30.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约为2,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购买的最低价为28.01元/股、最高价为30.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69,967,692.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5-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4.234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300股。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1.1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票过户登记的股份为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

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75元/份调整为34.62元/份。

8、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44元/份调整为39.31元/份。

7、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300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0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为300股，本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144,775	300	1,894,145,075
总计	1,894,144,775	300	1,894,145,07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0股，共募集资金10,386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1,894,144,775股变更为1,894,145,075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2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智能"、"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约60%股份（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创智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收购股权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等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3、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4、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约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此外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故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康建、吴尚清夫妇控制或指定的主体。具体交易对方待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签署对手方为朱康建、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相关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朱康建

朱康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501******，住所：广州市增城区******。

(二)吴尚清

吴尚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202197409******，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三)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8MA9YDTGN4X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和誉山国际创汇大道4号1908房
法定代表人	朱康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朱康建持股1%
经营范围	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四)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1525N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康建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五)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QJ2XW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康建
出资额	1,598.74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六)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16Q8C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康建
出资额	33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4596295X8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朱康建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工业机器人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交易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465,520	34.22%
2	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9,493	30.61%
3	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7,487	9.69%
4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6.67%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5,000	3.17%
6	广州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0	2.27%
7	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00%
8	深圳市邦卡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0,000	2.00%
9	深圳市创天长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00%
10	芜湖水木深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25,000	1.89%
11	嘉兴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89%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33%
13	广州华创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00	1.25%
14	广州新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0	1.00%
合计		165,000,000	100.00%

上述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具后予以披露。

四、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2025年1月2日，公司与博创智能、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主要签订主体如下：

甲方：广州伟康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特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海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得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朱康建、吴尚清

(二)主要内容

1、主要交易方案

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含或拟受让）的目标公司约60%股份并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标的股份最终比例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乙方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就目标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甲方及乙方协商一致确定，并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记载为准。

2、标的股份转让诚意金支付安排

在乙方完成信息披露及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就甲方依据本协议产生的返还股份转让诚意金的责任，甲方（或其关联方）向乙方提供如下任一方式的担保：

（1）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在诚意金支付后2个月内（但不晚于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前），朱康建、吴尚清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应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质押比例提升至51%作为支付诚意金的进一步担保措施。

（2）甲方（含其关联方）将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诚意金等额的人民币存款单（以下简称"存单"）质押给乙方并将质押出质登记证书交付给乙方；

（3）提供乙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以乙方为受益人且保函金额不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诚意金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给乙方。

自前述事项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诚意金，诚意金金额为1.3亿元；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该诚意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3、过渡期损益

目标公司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照股份比例享有。若亏损则由甲方、丁方或其控制的企业按照目标公司亏损额乘以乙方受让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

4、排他期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为本次交易的排他期。

在排他期内，甲方、丁方应保证就目标公司股份交易仅与乙方进行独家谈判，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进行任何有关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磋商、谈判，达成任何交易意向、协议或安排。

排他期届满时，如任何一方均未发出终止谈判的书面通知的，则排他期将自动延续，直至收到一方终止谈判的书面通知为止。

5、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诚意金后，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的孰早日，乙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甲方及丁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1）因尽职调查、审计或资产评估结果未能满足乙方收购要求；

（2）各方自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

（3）乙方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或通过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4）各方经协商书面同意终止本意向协议的；

（5）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监管（包括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等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的。

发生以上情形后，如甲方及丁方未能在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退回乙方指定账户，则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乙方支付的诚意金为基数，自乙方支付之日按照乙方支付之日所属月份1年期LPR计算至实际退回之日）。

本条所述诚意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滞纳金及损失补偿金的返还和支付，由甲方及丁方承担连带支付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注塑成型装备，智能注塑成型装备是加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工作母机，属于"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智能加工装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未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方向。标的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业排名位居前列，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多款产品先后列入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还是塑料机械行业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公司目前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同时经营再生铅等业务。本次交易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公司将从传统房地产业务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转型，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尚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交易方案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4-02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高香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明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23；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债券代码：127026；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42元/股

4、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可转债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有人民币13,300元超声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6、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699,681,100人民币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超声转债"因转股减少133张（金额为13,300元），转股数量为1,0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可转债6,996,811张（金额为699,681,1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为99.9544%。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高管锁定股	45,488	0.01	0	45,488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944,469	99.99	+1,069	536,945,538	99.99
三、总股本	536,989,957	100	+1,069	536,991,026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超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69,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05,859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660%。

● 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22,213,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84,387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77,531,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358%。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22,213,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84,387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469,000元"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105,859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6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577,531,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13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0,682,723	3,084,387	1,873,767,110
总股本	1,870,682,723	3,084,387	1,873,767,11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7,03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0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463,600,000元南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060,568,511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59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0,536,400,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6820%。

一、南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本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因本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普通股分红派息，"南银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日起调整为人民币8.22元/股。

二、南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银转债的转股期为：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7年6月14日。

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463,600,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60,568,511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5982%。其中，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4,803,898,000元南银转债已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74,921,486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536,400,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额的52.68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1年12月20日）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4,809,049	1,131,108,262	0	1,131,108,2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207,924	9,361,555,736	574,921,486	9,936,477,222
总股本	10,007,016,973	10,492,663,998	574,921,486	11,067,585,4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系传真：025-8677505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8,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7,35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152,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3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8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2.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8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48,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17,355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152,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4,301,721	6,385	20,774,308,106
总股本	20,774,301,721	6,385	20,774,308,1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信科集团的通知，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科院"）、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和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邮科院将其持有的烽火科技92.690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科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12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通信关于间接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长江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科集团的通知，邮科院将其持有的烽火科技92.690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科集团事宜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